



#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台昇	40年2月2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仁和小第三屆畢業。 二、金城初中第三屆畢業。 三、台南一中58年畢業。 四、中正理工學院62年班畢業。	一、仁愛村第18屆村長、仁愛里第1屆里長。 二、臺南配件廠、高雄205兵工廠中校主任。 三、仁愛協進會副理事長。 四、二空自治會副會長。 五、臺南市河南同鄉會常務理事。 六、臺南市退伍軍人協會常務監事。 七、國民黨仁愛里區分部黨委。	一、每年噴灑防治登革熱藥劑四次。 二、全力爭取大同路三段456巷人行道磚重鋪及水溝重建案。 三、拓寬省道水溝，解決淹水問題。 四、繼續爭取亞航社區聯外道路擴增為12米寬並重鋪柏油路。 五、向鐵改局全力爭取提高『鐵路地下化，被徵收地主、屋主之賠償金額』。 六、爭取18鄰聯外道路拓寬，並重新鋪柏油路面。 七、全力爭取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菜市場保留，供繼續使用。 八、促請國防部儘速拆除已搬遷之眷舍，消除髒亂。 九、繼續爭取二空遷建戶以『臺南縣』標準，作為賠償依據。 十、定期清理水溝。 十一、隨時通知動保協會捕捉野狗，避免傷人。 十二、配合天主教、基督教、保華宮、武德宮舉辦宗教活動。 十三、協助原住民及大陸、外籍配偶，舉辦團體活動。 十四、每年三節及母親節，舉辦慶祝活動。 十五、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
2		楊復年	41年8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專科學校工業類車輛工程科畢業	現任： 一、進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二、臺南區汽車代檢聯誼會會長。 三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理事。 四、臺南市歸仁分局義警中隊長。 五、全美美郵事業有限公司經理。 六、合格財產保險傷害險經理人。 曾任： 一、仁和小家長會會長。 二、保華宮慈善會會長。 三、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友會秘書。	本人在本里居住39年來，眼見二空一甲子的興盛到荒廢，過去都是職業退伍軍人掌理村里長實至名歸，惟軍眷均已遷出，應由企業家接棒，本人挺身而出為未來四年全方位服務建設新仁愛、打造新社區。 1、居住環境：水溝、雜草維護清理，病媒蚊防治、空戶儘速拆除。 2、老人關懷：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居民。 3、津貼回饋：每月提撥里長事務費新台幣1萬元，成立服務急難救助基金。 4、道路改善：爭取道路拓寬一學校側面8米、亞航社區鐵道旁12米。 5、美化市容：定期修剪樹木，保仁路行道樹基座改善，闢建人行道。 6、增設路燈：強化全里夜間照明設備，保障里民安全、防範宵小。 7、建設展望：與仁和小里長共同爭取菜市場及里民活動中心增建。 8、空地利用：25鄰圍牆邊畸零地向軍方撥用闢建停車場，維護市容整齊。 9、促進繁榮：協助省道大同路三段商家營業創造商機，吸引多數企業進駐。 10、治安交通：身為義警，長年協助維護交通及治安，注重生命安全。 11、辦公服務：辦公室地點方便，隨時接待里民服務需求，提供休閒閱讀場所。 12、服務專長：配合法律事務所，協助民眾調解交通事件諮詢及化解各項紛爭。

**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**  
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
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(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 
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 
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5.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  
  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 
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
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 
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 
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 3.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 4.圈選後加以塗改。  
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 (六)妨害選舉之罪罰：  
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二、附註**  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  
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  
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政黨、學歷及政見。  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政見。  
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 
 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黨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  
 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**三、反賄選 斷黑金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gov.tw  
 反賄選專線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